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性騷擾
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

處理要點

95年02月07日發布施行
101年08月31日修正

- 第1條 本處理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本院）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4條 本院於書記處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8221416 或 03-8225116 轉 305）、傳真（03-8227221）、電子信箱：
（hlhgsa@judicial.gov.tw），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 第5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文書科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三、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第6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 第7條 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及申覆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就本院員工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增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文書科長兼任。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

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 8 條 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 9 條 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評議。

三、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五、申覆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第 11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第 12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或訂有婚約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聲請迴避。

第 13 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第 14 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委員會為之。委員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 15 條 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 16 條 委員會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院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17 條 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 18 條 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 19 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第 20 條 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